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锦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9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均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锦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3,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0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明宇；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州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566,027,370.98 元，负债总额 92,370,018.9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473,657,352.0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354,139.43 元，利润总额 15,511,992.13 元，净利润 13,680,538.59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743,857,617.44 元，负债总额 229,580,151.1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14,277,466.33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026,759.57 元，利润总额 46,223,421.87 元，净利润 40,559,986.11 元（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锦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

9、锦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锦州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锦州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5,681.0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1,416.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264.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38,681.0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4,416.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4,264.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